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前 17 - 7 - 	印 攻	機	嗣	1.桃園市	政府			職稱	1.市長
中報八姓名 5	₩ X X X	服務	傚	附	2.				和种	2.
申報日1	104年03月2	24 日	,			申報	類 別	就(到)職申	報	
配偶	及未	成年	子	女			配	偶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謂	3		姓	名	,	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杉	柞俞汝				子女			鄭〇春	HK.
子女	奠	『○允								-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桃園縣蘆竹鄉羊稠段(自用房屋 之坐落基地)	4,387.13	10000 分之 93	鄭文燦	101年05月14日	買賣	22,000,000(房 地總價額)
桃園縣八德市中華段(耕地-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)	6,324.12	11340 分之 37	鄭文燦	100年08 月08日	判決移轉	101,108
桃園縣八德市中華段(耕地-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)	15,306.30	1800分之1	鄭文燦	99年08月24日	分割繼承	39,966
桃園縣八德市中華段(耕地-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)	3,879.15	11340 分之 37	鄭文燦	100年08 月08日	判決移轉	86,826
桃園縣八德市中華段(耕地-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)	5,572.58	45360 分之 127	鄭文燦	100年08月08日	判決移轉	102,335
桃園縣八德市中華段(耕地-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)	7,736.23	11340 分之 37	鄭文燦	100年08 月08日	判決移轉	123,684
桃園縣八德市中華段(耕地-特定區域農牧用地)	5,425.47	11340 分之 37	鄭文燦	100年08月08日	判決移轉	86,741
桃園縣八德市中華段(耕地-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)	565.68	2592分之1	鄭文燦	100年08 月08日	和解移轉	1,941
桃園縣八德市中華段(耕地-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)	4,200.44	2592分之1	鄭文燦	100年08月08日	和解移轉	11,177

	土		地		變	動	情		形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 面:	積(平方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	得	價:	額
---	---	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	---	----	---

						
	公尺)	(持分)		得)時間	得)原因	
桃園縣蘆竹鄉羊稠段	201.73	全部	鄭文燦	101 年 05 月 14 日	買賣	22,000,000(房 地總價額)
建	物	變	動	情		形
建物標	示 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
(三)船舶						
種	類總頓數	船籍港	所 有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	腳踏車)					
廠 牌 型	號汽缸	容量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田		1,799	林俞汝	103 年 01 月 13 日	買賣	400,000
VOLKSWAGEN		1,968	鄭文燦	102 年 01 月 25 日	買賣	1,200,000
(五)航空器			•			
型 式	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 及編號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	之現金或旅行支	票)(總金額	新臺幣	元)		
幣別	所 有	人	外幣總	額新臺	幣總額或去	斤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	之存款)(總金額	頁:新臺幣 8,4	146,639 元)			
存 放 機 構 種 (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)	类	頁幣 別	所 有 人	外幣總	新臺新	幣總額或折合 幣 總 額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西門分 綜	合存款	新臺幣	林俞汝			7,465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西門分 定	期存款	新臺幣	林俞汝			1,000,000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西門分定	期存款	新臺幣	林俞汝			1,500,000
行						
	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林俞汝			190,076

臺灣銀行萬華分行	定期存款	新臺幣	林俞汝	1,000,000
臺灣銀行萬華分行	定期存款	新臺幣	林俞汝	1,000,000
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吉林分 行	定期存款	新臺幣	林俞汝	1,173,614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 行	活儲證券戶	新臺幣	林俞汝	5,622
桃園府前郵局(桃園 21 支)	中華郵政存簿儲金	新臺幣	鄭文燦	584,642
臺灣銀行桃興分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鄭文燦	103,309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分 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鄭文燦	1,671,433
第一商業銀行大湳分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鄭文燦	757
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吉林分 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林俞汝	.1,000
陽信商業銀行桃園分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鄭文燦	0
第一商業銀行大湳分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鄭文燦	0
★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 分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林俞汝	556
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 57,060 元)

1. 股票 (總價額:新臺幣 57,060 元)

	所	有	人	股數	票	面	價	額	外幣	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台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	i			706				10	新臺幣		7,060
聖恩全生涯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	鄭文燦			5,000			-	10	新臺幣		50,000

2. 債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代	碼	所	有	人	買	賣	機;	構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幣	總額豆	或折合	各頁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·										1
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所	有	人	受託投資	機構	單 位	數	票 面 (單化) 價 立淨值	額 外	幣幣	别	新臺幣總額或却 總	斤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2	稱 所	右 人	單	台	 対 <mark>價 </mark>	頁外	幣	幣別	新臺幣總額	頁或折合新臺幣
	717 7 71	·A 2			~ 12	^ ′'	,11,		總	額

本欄	空白		_												,				
(九	.)珠寶	、古意	畫、字	畫及	其他具	有相當	價值:	之財	產(絲	侧價	額:新	斤臺幣		j	t)				
財	產		種	類	項		/.			件戶	斩		有			人	價		額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	2. 保險								w .			-	· .						
保	險		公	司	保	險		名	ź	稱身	要		保	-		人	備		註
臺銀	人壽				全家社	晶養老位	保險			ħ	林俞汝								
臺銀	人壽				全家社	届 養老 個	保險			剪	鄭○泰	:							100000
臺銀	人壽			-	全家社	晶養老 (保險		•	剪	鄭○允							17443	
富邦	 人壽				安泰分	· 分紅終:	身險			奠	郭文燦	Ţ							
(+)債權	(總金	 6額:	新臺灣	<u>↓</u>	元)											L	-	
種				類債	書	權	- L 人	債	務	一 人	及	地	ŧıŀ	餘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額	取得(發生)	取得(發生)
						,1 bz		155	4//				-44-	M			-u/v	時 間	原 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1	
(+	一)債利	傍 (紅	息金額	:新雪	臺幣 26	, 633, 0	197 元	.)											
種				類債	責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		額		取得(發生)
														<u> </u>					原 因
房屋	貸款			柞	木俞汝			l			ph	- ⊢⊓6-			11,	000	,000	102年08月	購屋
				+				<u> </u>	[市中]	止區	重慶	南路					-	28日	
房屋	貸款			奠	郭文燦				彎銀行 [ま中]) E	子壬迪	二二口勺			15,	633	,097	101年05月	購屋
(+	二)事業		冬(纳		· 软点i	女		<u> </u>	[市中]	E le	里度	州岭		<u> </u>				16日	
	一 ノ すぇ	表 1又 身		金 祝。	利至	Ť	/	.) 					· · · · · ·	Ī				五祖(攻山)	TT- /日 / 2文 /L \
投	資	人	投	資	事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ŀ	取得(發生)原 因
- 本- 担耳・		\dashv					,											-4 161	<i>у</i> у П

(十三)備 註

★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4 年 04 月 24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。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高雄銀行 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鄭文燦